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B14S[2025]148 号-01

项目名称：昆玉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昆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2 -
五、公告期限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二、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4 -
一、采购标的	- 34 -
二、商务要求	- 61 -
三、技术要求	- 62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63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63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63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64 -
一、评标方法	- 65 -
二、评标程序	- 65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71 -
四、评标标准	- 71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7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9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90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91 -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02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3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104 -
一、开标一览表	- 105 -
二、分项报价表	- 106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07 -
一、投标函	- 108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10 -
三、授权委托书	- 111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2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113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114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15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技术方案	- 116 -
十、其他文件	- 1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玉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14S[2025]148 号-01
2. 项目名称：昆玉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700000 元
5. 最高限价：7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甲方签订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昆玉市长安街 269 号

联系方式：18799576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玉市昆牧路 90 号

联系方式：18016916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180169163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询问，联系人：张晶晶，联系方式：18016916329。 2. 时间要求：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2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预算金额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收取单位： / 4. 收取账号： / 5. 开户行： / 6. 退还时间： /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 _____， 递交地点： 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23.1	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
2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 ☐ 分 组 ： 技术组 人，经济组 人。 ☒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报价最低的</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u> </u>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1	履约保证金	/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35.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16916329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牧路90号 接受邮箱：1727107921@qq.com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u>计价格【2002】1980号文</u> 3. 收取时间： <u>中标通知书领取时</u> 4. 收取方式： <u>现金或转账</u>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第1包</td><td>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____/____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渠道和方式：兵团“政采贷”。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04月09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

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

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

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

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

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脑波情绪调节系统 (团体版)	一、软件介绍 智能脑波情绪调节系统通过脑波传感器采集人体生理指标，展示出用户的身心状态，并可以实时通过脑波座椅进行反馈，帮助用户及时进行身心放松，舒缓心理压力，保持身心健康。 二、产品硬件配置 1、系统主控端—中央控制台 可移动式中央控制台，内嵌不小于 27 英寸触摸屏一体机。外接键盘、鼠标，更有利于控制台操作人员使用。 2、脑波采集器： 智能脑波采集器呈扁圆形，整体削切技术与包围式设计，由整体开模的采集器和断开按摩头组成，支持不同人群不同头围形状佩戴使用。 采集器整体使用蓝黑配色，其中耳夹处用黑色信号线连接黑色耳夹。 脑波采集位置：前额（FP1），采集点尺寸为 10mm*10 mm 圆形不锈钢采集点，采集信号敏锐，不容易掉线。 脑波设备可输出原始脑电波数据；数据输出频率为 512Hz，并可输出 δ、θ、α、β、γ 等 8 个 EEG 频段数据。 配备锂电池不少于 500mh 容量，超薄设计。 前额切削式设计，有三色灯显示，可以显示出不同颜色，分别代表训练状态良好/连接成功、脑波断开连接、训练	1	套

		效果不佳三种状态。 3、脑波情绪座椅灯： 座椅灯能展示采集数据当前测试者测试情况。变化的颜色主色为红、蓝、绿、粉、橙色、粉蓝、果绿七种变化，反应出训练者的训练情况。 4、不小于 55 寸液晶显示屏，落地支架，能人机交互，数据实时传输，训练者可看到自己的训练情况及数据显示，可以同时观看到其他训练者的训练情况，能对比训练结果，达到竞赛的目的，更好的达到训练效果。 三、智能脑波情绪调节管理系统 本产品安装简便，易操作。涵盖波形训练、场景训练、学习中心、减压放松、数据分析、用户管理模块。 （一）波形训练 1、在训练过程中系统可以智能监测训练者心理参数，帮助心理咨询师分类整理数据。 2、系统可以实时检测用户的专注度、放松度，通过展示的方式帮助用户学会自我控制，自我调节。 3、支持“一对多”团体训练，6 位训练者可以同时进行，每位训练者在训练时查看到自己座椅扶手脑波灯的颜色变换，及时了解训练情况。解决了单人逐个进行训练耗时、耗力等缺点，也大大提高了咨询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又能发挥团体训练互相陪伴的作用。 （二）场景训练 1、系统内含动画场景可以供用户选择训练，场景可以根据使用用户的生理指标进行实时画面反馈，让训练更加生动轻松。 2、支持“一对多”团体训练，6 位训练者可以同时进行，每位训练者在训练时查看到自己座椅扶手脑波灯的颜色变换，及时了解训练情况。解决了单人逐个进行训练耗时、		
--	--	--	--	--

		耗力等缺点，也大大提高了咨询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同时可进行团体的对抗赛训练，发挥朋辈间互相陪伴的作用。 （三）学习中心 1、具备自助式放松训练功能，包含意念式呼吸法、腹式呼吸法、基本渐进式肌肉放松法等几种模式，提供专业真人教学放松课程，减少心理咨询师工作量。支持视频和语音两种形式，满足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 （四）减压放松 1、包含音乐放松和图片指导两大部分，有助于来访者进行身心放松，舒缓身心压力，消除紧张、焦虑、抑郁等负面情绪。 （五）数据分析 1、系统可对训练记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用曲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图表形式显示、导出分析结果。		
2	AI 心理数字人	AI 心理数字人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虚拟心理服务实体，深度融合计算机视觉、语音情感识别。通过整合大模型的深度语义理解与推理能力，可在咨询场景中精准解析用户话语背后的情绪、意图与问题核心。AI 心理数字人集深度学习、语言处理、数据分析为一体，旨在帮助用户提高心理健康水平、缓解心理问题，提供情感支持和建议实现精准高效的心理健康服务。 一、硬件配置 1、竖屏，尺寸为 55 英寸； 2、整体尺寸为高不低于 170 厘米，宽不小于 60 厘米； 二、软件部分 系统包含心理咨询、冥想放松、心理知识、心理测评、心理视频、行为训练等功能模块。 1、心理咨询： 心理咨询模块依托强大的后端架构，能为用户提供实时咨	1	套

	询服务。支持多方面心理问题咨询，如情绪疏导（焦虑、抑郁、压力）、关系调节（家庭、职场、社交）、发展指导（学业/职业规划）及危机干预（自杀倾向、创伤急救）等，提供文字、语音多形式咨询。 2、心理测评： 心理测评模块创新融合人工智能与经典心理学评估体系，通过多维度动态适配技术实现精准心理评估。该模块提供的心理量表，包含心理健康、情绪、学习、人格、社交、生活、职业兴趣测评等，以供用户选择，可以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 3、冥想放松： 该模块创新性的融合了自然环境沉浸、情绪管理、身体感知、时间场景、艺术融合以及目标导向六大主题。 自然环境沉浸主题以逼真的虚拟景观和音效，营造平和氛围，帮助用户缓解压力；情绪管理主题借助引导冥想，让用户识别并调节负面情绪，培养积极情绪状态；身体感知主题引导用户关注呼吸、肌肉与姿态，定位压力区域并放松；时间场景主题提供日出、日落等时段场景，让冥想放松契合自然时间节奏；艺术融合主题将音乐、艺术融入冥想，丰富情感与精神体验；目标导向主题通过明确减压/提升专注力等目标，引导用户在冥想过程中有针对性的调整身心状态。 4、心理知识： 心理知识模块通过通俗易懂的科普内容，帮助用户理解常见心理现象的本质规律，结合生活场景输出实用心理策略，最终帮助用户建立基础认知框架，提升自我觉察与问题解决能力。 5、心理视频： 高效普及心理知识，以直观、生动的形式将抽象的心理知	
--	---	--

		识转化为形象的视觉内容，能快速吸引用户的注意力，使他们更轻松地理解和吸收心理学概念、原理等知识，提高心理健康知识的传播效率和覆盖面。 6、行为训练： 行为训练能有效提升学生的视觉注意力与集中能力，减少外界干扰，提高学习效率，助力学生在学习与生活中更好地集中精力，提升综合素养。		
3	AI 心理助手	AI 心理助手是一款基于人工智能（AI）技术的心理健康支持设备，为用户打造集引领介绍、AI 智能对话、心理知识库于一体的便捷的心理咨询与情感支持服务。通过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该助手能够理解用户的情感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心理健康建议和支持。同时充分利用校内外相关资源，全方位维护用户的心理健康。 二、硬件配置 1、无尖锐的金属部件裸露，机身外壳可操作部分无锋利边角。 2、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13.3 英寸。 3、处理器—RK3588，运行内存 8GB, 内部存储 64GB。 4、15AH 磷酸铁锂电池，持续工作时长不小于 5 小时。 5、独立 USB 口，独立网口，独立音频口，独立麦克风口。 6、可以连 wifi。 7、机器人配置急停按钮，强制停止当前任务。 8、语音识别：线性麦克风阵列，语音唤醒，声源定位。 9、可自主导航行走，自主规划路线，自动生成平面地图。 10、充电桩自动回充。 11、导航方式：激光雷达导航，激光探测距离 40m, 精度 2cm, 防阳光干扰。 12、正常运动速度在 0-1.2m/s 可以手动调节。	1	套

		三、功能特点 系统包含心理中心导览、心理健康知识、心理咨询预约、情绪调优工具、智能心理对话等功能模块。各模块环环相扣，紧密连接，协助来访者快速缓解情绪，了解心理中心。 1、智能心理对话功能 已接入大模型的AI心理助手智能心理对话模块极大强化了自身性能。在交互上，凭借卓越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精准捕捉用户话语背后的情绪与需求。迅速生成富有针对性与同理心的回应，给予用户实用的建议与引导，助力其排解压力、缓解焦虑、梳理情绪。 采用了数字人形象，一是营造温暖关怀氛围，数字人像知心好友般陪伴来访者，缓解其紧张与不安；二是增强与来访者的交互体验，数字人通过生动的表情和动作，使得交流更具沉浸感与趣味性；三是提升信息传达效果，数字人借助肢体语言强化信息表达，帮助用户更好的理解； 2、心理中心导览功能 系统为用户提供了自助了解、功能讲解、循环讲解三个模块，帮助用户轻松探索心理中心。自助了解模块，借助AI心理助手自行开启探索心理中心之旅；功能讲解模块针对心理中心各个功能室进行了全方位的视频讲解和文字介绍；循环讲解模块，则充分考虑到不同用户的使用节奏，让用户反复接触中心功能室信息。 3、心理咨询预约功能 该模块为用户清晰的提供了心理咨询师信息，方便用户根据自身心理困扰类型精准匹配擅长对应领域的咨询师。确保用户能获得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提高咨询效果，切实解决心理困惑。 4、心理健康知识展示 1、来访者可以通过语音搜索或文字页面搜索，选择感兴趣		
--	--	---	--	--

		的心理知识科普文章或视频, AI 心理助手语音播放其内容。 2、管理员账号有登录系统后台的权限, 可查看、删除并添加心理科普知识文章, 和心理故事视频等相关资源。 5、情绪调优工具 在情绪调优工具模块中包含放松训练、天籁之音、轻松一笑、快问快答。放松训练提供腹式呼吸法等多种训练方法; 天籁之音专注于营造沉浸式放松氛围, 屏蔽外界喧嚣; 轻松一笑模块则精心收集各类幽默元素; 此外还有快问快答, 能快速解答用户疑问。 6、系统自动待机 手动开机后进入工作状态, 工作状态 30 分钟未操作, 自动进入休眠待机状态, 轻触屏幕即可回到工作状态。		
4	心理素质训练系统 (团体版)	一、功能介绍、 1、心理素质能力对人的一生发展有决策意义。一个好的心理素质能力, 对工作完成度、人际交往等都有重要作用。 2、在认知心理学和实验心理学的大背景下, 依据神经可塑性理论研发, 能够全方位多角度的提升大脑认知能力。 3、提升抗压能力和抗挫折能力, 并且可以增加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激反应能力。 4、对自身发展不足的能力进行针对性行为训练, 达到个人能力均衡发展。 二、系统详细描述 采取图形、文字、数字、抽象符号等多种表现形式, 全方位对训练者采取评估、测试训练的双重方式。整个训练采取的人机闭环的形式, 测试与训练结合在一起, 交错进行。 1、系统设置了主控端与客户端, 客户端五个。 2、管理员可以在主控端了解每位训练者的训练情况。 3、客户端系统设置了心理评估、心理素质、我的账户三大模块。	1	套

	4、主控端设置了数据中心、数据备份、测试结果、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六大模块。 （一）软件客户端 1、心理评估对训练者进行心理基础评估，可以了解训练者的智力及感知觉状态。 1) 智力评估：采用国际标准智商测试，对训练者进行智力评估； 2) 人格评估：采用 16pf、EPQ 等人格测试对训练者进行初步评估，评估训练者的个性特点； 3) 视知觉能力评估：采用黑白符号进行测试，可以评估训练者的视知觉状况； 4) 空间知觉能力评估：通过指北针训练，对训练者进行空间知觉能力评估。 2、心理素质训练： 1) 感觉训练 系统具备对训练者进行视觉追踪训练，锻炼训练者的视觉能力； 可以对训练者听觉进行训练，锻炼训练者听觉能力； 可以对训练者进行简单反应时、辨别反应时、干扰因素下的反应时训练，增加训练者反应能力。 2) 知觉训练 可以对训练者进行方位知觉训练，提高训练者方位知觉能力； 可以对训练者进行灯光时间来进行时间知觉测试与训练，提升训练者时间知觉能力； 可以对训练者进行错觉测试及训练； 系统通过找茬训练对训练者观察能力进行测试及训练。 3) 记忆训练 采用“棋盘”练法，对训练者进行形象记忆能力测试与练；		
--	---	--	--

		采用“数字法”对训练者进行记忆广度测试及训练； 通过“天罗地网”训练对训练者进行短时记忆测试及训练。 4) 注意力训练 通过“万花筒”训练对训练者进行注意力综合能力进行测试与训练； 采用“时钟法”对训练者进行听觉注意力测试及训练； 采用“轨道法”、“划消字母法”对训练者进行注意力集中度测试及训练； 采用“加减运算法”、“箭头法”对训练者进行注意力转移测试及训练； 通过“红蓝小球”训练、“舒尔特方格”训练对训练者进行注意广度测试及训练。 5) 思维力训练 采用“逻辑思维法”对训练者进行测试训练。 3、我的账户： 1) 管理员可以在我的账户模块内查看到用户的个人信息，比如用户的头像、编号、用户名、性别、所属等，并对用户信息进行编辑、添加或删除。 2) 管理员也可以在我的账户模块内查看到用户训练的历史数据，如：编号、姓名、性别、年龄、训练时长、训练名称、训练结果等。并支持通过训练时长、训练名称和训练结果来搜索用户的历史数据，也可删除历史数据。 （二）软件主控端 软件主控端包含是数据中心、数据备份、测试结果、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 5 大模块。 1、数据中心： 1) 管理者可以对训练者的训练数据进行查看，可查看到训练者的编号、姓名、性别、年龄、训练时长、训练名称、训练结果，并可以删除选中的训练数据。		
--	--	---	--	--

	2) 可以通过训练时长、训练名称、训练结果、姓名、年龄、性别来搜索训练数据。 2、数据备份： 在数据备份模块下可输入文件名称进行数据备份，可查看到文件名称、备份时间、备份人，对已备份的文件可以进行删除或数据还原等操作。 3、测试结果： 在测试结果模块下可输入量表名称进行测试结果的搜索，可以看到量表名称、测试日期、测试用时。点击“查看”，可查看到测试结果详情界面，由数据、意见、图表组成。 4、用户管理： 可以对用户资料进行添加、删除、编辑，并可以根据用户身份进行所属设置，进行分级管理。 5、权限管理： 可以通过对用户所属进行用户权限的管理。 三、配置硬件 1、主控端系统搭载硬件需求 内存：4GB，CPU 双核； 硬盘：500G； 光电鼠标 标准键盘 不小于 19 寸液晶显示屏 2、服务端系统搭载硬件 内存：不小于 8GB，CPU 双核； 硬盘：64G； 接口：必须具备 Micro USB 接口及 USB 接口 3.0 接口各 1 个、HDMI 高清接口 1 个； 支持 360 度重力感应； 10 寸电容全触屏 5 部。		
--	---	--	--

5	心理认知调节系统（小蜜蜂）	一、产品介绍 心理认知调节系统，是将行为心理学和认知心理学相结合，旨在改善心理健康的一种心理社会干预方式。专注于调节或改变使用者扭曲的认知，例如思想、信念和态度等。 本系统是一款可以自动检测用户状态，同时针对性给予使用者积极、正面语言反馈的产品。采用语音识别的方式，调节使用者的情绪、行为等方面的主观错误认知，从而达到安抚、关爱，增强自信心的作用。 二、硬件配置 1、结构设计 1) 全自动智能化结构。 2) 身高不低于 160cm。 3) 环保材料。 4) 小蜜蜂卡通外形。 2、语音采样装置 1) 内置收音装置，可监测 1 至 1.5 米内，环境声音。 2) 内置扬声器，可调整设备声音，满足不同环境需求。 3) 现场环境噪声<35 分贝。 3、主控端硬件 1) 高度为 105cm×长 38cm×宽 28cm。 2) 整体为黄色与白色搭配而成。 3) 主机为 10 寸电容全触屏。 三、系统功能： 1 智能前端 登录软件，自动播放欢迎语，留下对良好的第一印象，唤起温暖积极的参与体验。 1.1 互动鼓励功能 采用卡通外观，可爱生动，系统可以针对性的进行真人语音引导、鼓励反馈。可引导训练者放下戒备，激发互动积	1	套
---	---------------	--	---	---

	极性，感受到真人般的关爱，大大提高训练真实感和训练效果。 可根据使用者的语言互动内容，智能的进行词库搜索，匹配符合的安抚对话内容，进行回复，给使用者积极、正向的语音指导。如：使用者说出：“我很焦虑。”，系统会智能检索词库后，进行回复“休息一下，把事情放一放，总会过去的”等不同心理调适内容。 1.2 心理科普功能 提供专业、系统、便捷的心理科普服务，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播心理健康理念，帮助使用者拓宽心理知识，可以更好了解自我心理，达到提升心理素质水平目的。 2 管理后端 分为用户管理、数据记录、语音词库、心理科普。 2.1 用户管理 管理员可以对注册用户的信息、性别、年龄等信息进行编辑、统一管理。不同的用户具有不同的用户管理权限。 支持按照用户名筛选数据，查询用户信息。 建设统一的用户所属管理，实现管理员对部门层级的分级管理。 2.2 数据记录 记录使用者的训练数据，包含使用者的用户名、登录时间、使用时长。管理员可通过用户名，来搜索训练数据，批量删除选中的训练数据等操作。 2.3 语音词库 提供千条心理词库数据，可以更好的掌握系统智能回复的语言内容。 管理员可对心理词库的内容，进行编辑，支持下载语音模板，批量导入语音内容，一键生成语音文件，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	---	--	--

		2.4 心理科普 展示心理科普相关的文章资源信息，管理员可添加图片，对内容进行编辑，支持文本上传的方式，对文字资源，进行管理。 场地环境需要具有互联网，外网。		
6	身心调适训练系统	一、产品介绍 1、身心调适运动系统可以在运动中实时监控心率、呼吸指标，与个体进行互动训练，达到调适身心健康目的。此系统非常适合考前学生减压，并且同时适用于白领心理调适。 2、根据训练者的心率、呼吸、运动距离、运动速度、消耗卡路里等指标，智能调节训练者的训练状态，进行互动减压放松。 二、系统详情 系统涵盖个人中心、训练中心、数据中心、心理评估、放松体验、系统管理六大功能模块。 1、个人中心： 可以查看、修改个人信息、密码等基础信息。 2、训练中心： 训练中心分为体心训练和身心训练两大模块，训练者可以进行自主训练，也可进行针对性的训练。 1) 体心训练：内含基础训练、加强训练、自主训练。 基础训练：系统可以根据训练者最大心率值，针对性的定制训练，训练者可以自行选择实景训练场景，从而增强训练者有氧耐力，增强体质，促进身心健康。 加强训练：系统提供不同的训练模式，让训练者可以尽情的发泄，释放自己。 自主训练：训练者可以自主设定训练目标，满足不同训练者的需求。 2) 身心训练：设定了专业的训练方案，训练者可以根据自	5	套

	身的情况，进行专业的身体和心理的训练。 3、数据中心： 训练者可以查看自己的训练时间、心率、呼吸、速度等详细信息，系统采用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现数据。 4、心理评估： 内置三种不同类型的专业心理量表，训练者可以根据专业评估，把握自身的情况。 5、放松体验： 1) 音乐放松体验：内含多种音乐，可舒缓用户焦虑、紧张、抑郁等情绪。 2) 图片放松体验：训练者可以根据自己喜好选择图片进行放松。 6、系统管理： 内置用户信息管理、训练中心管理、训练数据管理、心理评估管理、放松体验管理五个模块，管理员用户可对系统进行专业管理，多方面满足用户需求。 1) 用户信息管理 用户账号管理：管理员可以对注册用户的性别、年龄等信息进行编辑、统一管理。 账号信息修改：为了进行用户信息管理，管理员用户具有管理所有用户账号信息的权限，可对账号的密码及其他信息进行修改，防止用户遗忘密码无法登录的问题发生。 2) 训练中心管理 训练中心包含基础训练、加强训练和身心训练三大模块，管理员可以自行设定训练信息，包括训练名称、训练时长、训练说明等内容。 身心训练中，管理员可以针对用户需求发布训练任务，可指定用户设定训练名称、成功指标、训练说明等内容。 3) 训练数据管理		
--	--	--	--

	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用户的训练数据，包含：用户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训练类型、训练结果。支持按照用户名筛选数据，查询训练信息。 4) 心理评估管理 可设置量表的开放状态，根据用户需求，设置评估节点，从评估结果中，展示训练者训练前后的心理状态，可以看到心理训练带来的变化，增强训练者信心。 5) 放松体验管理 管理员可对音乐资源、图片资源进行添加、删除操作。可设置资源的开放状态，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三、产品硬件 1、平板： 车头前置 10 英寸多点触摸屏，可以让训练者进行模式选择，增加训练互动效果。 2、生理采集器： 1)、血氧饱和度 (SpO₂)： 测量范围：一般为 70% ——100%。 精度：80% - 100%。误差在±2%（在正常测量范围内）含 80% 。 准确测量人体血液中的氧合血红蛋白占总血红蛋白的比例，也就是血液中血氧的浓度。反映人体的氧气供应情况。 2)、脉率 (PR)：测量范围：通常为 25bpm-250bpm 精度：一般在±1bpm 或±1%（取较大值）。能够快速准确地测量人体的脉搏频率，帮助判断心脏功能和血液循环状态。 3)、显示 3.1) LCD 显示屏。 LCD 显示屏则具有成本低、可靠性高的优势，显示内容较为稳定。		
--	---	--	--

		3.2) 显示内容：同时显示血氧饱和度、脉率数值以及脉搏波形图。 数值显示清晰直观，方便用户快速了解自身的健康状况。 脉搏波形图可以帮助用户更直观地观察脉搏的变化情况，对于一些专业人士或有特殊需求的用户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4)、电源 电池类型：采用 2 节 aaal.5v 碱性电池 碱性电池具有容量大、可充电、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但需要注意充电安全和正确的使用方法。 5、外观设计 1. 尺寸：小巧轻便，便于携带和使用。长度尺寸约为 60 mm，宽度在 27 mm，厚度在 20mm。 3. 材质：外壳一般采用高强度塑料，具有耐用、抗摔、防水等特点。指夹部分采用柔软的硅胶材质，舒适贴合手指，不会对皮肤造成伤害。 2) 呼吸探头为腹式压带。 呼吸探头由深灰色硅胶材料制作，尺寸为宽 49mm、长 65mm、厚度 13mm，采集探头为直径为 42mm 的白色圆形环氧胶设计，专用于高精密传感，接收数据，探头开关直径均为 16mm。 可调式呼吸带采用浅灰色弹性材质制作，整体长度为 900mm，调节范围为 450~1600mm，可系于腰腹部，便于运动。 整体呼吸采集器内置 Multi-point 感应电路，采集呼吸等相关指数，双层 Multi-point 感应结构，专用 IER 校正电路精确采集吸呼比，采集精度：±3%，采集范围：0-50 次/分，响应延迟：≤0.01 秒。 采集器采用无线传输。 4、单车硬件配置 1 采用人体工学设计，外观选用白色加灰色设计，简约不简		
--	--	--	--	--

		单。 车体下方，移动滚轮设计。 超软坐垫，舒适度高。 扶手坐垫四向可调，坐垫可根据身高和体型进行上下调节和前后调节，扶手可进行上下调节。 加大平板架，稳定性更高。 全包飞轮，磁控静音无噪音。 旋转调阻，按压式刹车系统，按压即停，反应灵敏。 铝合金脚踏，可根据脚的大小调节松紧程度，安全防滑。 支持 TYPE-C 接口充电。		
7	箱庭设备 (团体版)	一、产品介绍 箱庭设备是心理咨询室建设必备产品，通过自由的沙具摆放，使来访者的无意识整合到意识中，帮助心理咨询师深入了解来访者的内心世界，广泛应用于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等领域的心理放松工作。本产品配备了箱庭管理软件，帮助心理咨询师记录箱庭疗法过程，简化资料记录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二、设备参数 1、沙具架：沙具陈列架四个，材质为松木原木。尺寸：宽 120cm×高 160 cm×深 35cm，6 层 11 阶设计，木本色，清漆涂层。 2、沙箱：标准个体沙箱两个，标准团体沙箱一个。材质为松木原木。 个体沙箱规格：按照国际标准 1) 尺寸：57*72*7cm； 2) 颜色：外侧原木本色，内侧为天蓝色。 团体沙箱规格：按照国际标准 1) 尺寸：85*120*10cm； 2) 颜色：外侧原木本色，内侧为天蓝色。	2	套

		3、沙箱腿：整体为整条方木原木制作结构，材质为松木原木制作。高度 70—100cm 正好适合于手放置沙具的位置，实用。 4、沙具：3000 个，沙具为树脂、陶瓷、聚氨脂材料制造。包含人物类、交通工具类、动物类、植物类、食品类、家居类、家禽类、宗教类等 18 大类别。 5、海沙：60 公斤，天然黄色细沙、细腻、高温消毒,手握可以带来极柔软感。 6、箱庭活动记录本、《箱庭疗法》；操作手册各一本；箱庭活动记录本、分别为个体箱庭制作过程记录表（6 份）、团体箱庭制作（2 份 共 8 张）过程记录表。 三、箱庭管理软件 软件安装简便，易操作，可以在本地电脑轻松运行，涵盖沙具管理、个体箱庭、团体箱庭、技术文库、用户管理五大模块。可对个人箱庭、团体箱庭操作过程分别记录，极大的简化了心理咨询师资料记录的工作，以便有更多的精力进行心理个案的研究。 （一）用户管理 1、用户账号管理：管理员可以对注册用户用户名、性别、年龄等信息进行编辑、统一管理，不同的角色具有软件使用的不同权限，极大的保证了用户信息安全。支持按照用户名、注册时间筛选数据，查询用户信息。 2、账号信息修改：为了用户信息管理，管理员用户具有管理所有用户账号信息的权限，可对账号的密码及其他信息进行修改，防止用户遗忘密码无法登录的问题发生。 3、管理员可以对用户进行添加，也可对来访者进行转介。 （二）个体箱庭 1、个体箱庭管理模块内包含了查看详细信息和添加箱庭记录的功能。可以查看、添加箱庭实操的时间、箱庭沙具摆		
--	--	---	--	--

		放顺序、完成时间、沙具移动次数、记录照片等功能。操作简单，便于心理咨询师快速熟悉使用本软件。 2、模块内可以按照用户名对箱庭记录进行检索，心理咨询师在繁杂的数据中快速查找到数据记录，更加系统性的研究数据资料，也可对记录进行删除操作。 （三）团体箱庭 1、团体箱庭管理模块内包含了查看详细信息和添加箱庭记录的功能。可以查看和添加制作时间、总用时、见证人、组别/次数、记录照片。 （四）沙具管理 咨询师可以按照自定义类别，添加沙具图片、名称、数量等信息，便于咨询师对沙具的记录和管理；可以用过沙具名来进行搜索。 （五）技术文库 支持按照标题、发布时间筛选数据，查询信息。 可以添加、修改技术文库，添加、修改封面图片、标题、类别、内容等数据；也可对文库角色进行类别管理。		
8	智能 3D 电子沙盘系统（专业版）	一、软件介绍 3d 心理电子沙盘采用专业的渲染引擎技术，可快速创建强大视听效果的交互式 3D 内容，以模拟现实的三维呈现效果，将沙具以电子的方式展现在使用者面前，具备生动形象的沙具展示效果。此款产品不受地域、空间的限制，可以满足更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二、产品硬件配置 1、3D 电子沙盘主体采用可升降、可移动的结构设计。外观选用蓝白配色，底座为三角形个性化造型，实用美观。机身配置上升、下降、开关机不锈钢按钮，可以根据不同人群使用，自主调节高度。同时也可以使用遥控器，远程控制电子沙盘的上升与下降。	1	套

		2、机器内嵌不小于 42 英寸红外防爆触摸屏，具有高透明度，高强度，高透光率等特点。可承受超过 60 000 000 次以上的单点触摸，高灵敏度，不延迟。 3、电子沙盘整体尺寸为，长不少于为 110cm, 宽不少于 72cm, 高最低可以降至 72cm, 最高可以升高至 100cm。白色+蓝色梯形体底座，上底长不少于 50cm, 下底长不少于 88cm, 高不少于 40cm。底座安装耐磨胶轮，方便移动。 4、电子沙盘四边边角为梯形设计，避免锋利边缘，个性化设计的同时兼具防碰撞保护作用。 5、冷轧钢制柜体，表面进口金属烤漆，采用安全环保烤漆工艺，防磁、防静电。 6、钣金工艺，硬度高，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和抗氧化性，耐磨、防潮、防变形，使用期限长。易清洁，方便日常维护。 7、硬件配置 内存容量：不少于 8GB 硬盘容量：不少于 128G 三、3D 心理电子沙盘管理系统 本产品克服了实物沙盘不易移动的缺点。涵盖用户模块、环境设置、沙具室、知识库、数据分析、帮助中心、系统设置七大模块。 （一）用户模块 1、管理员可以对注册用户用户名、性别、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编辑、统一管理。不同的用户具有不同的用户管理权限。支持按照用户名筛选数据，查询用户信息。 2、账号信息修改：为了进行用户信息管理，管理员用户具有管理所有用户账号信息的权限，可对账号的密码及其他信息进行修改，防止用户忘记密码无法登录的问题发生。 （二）环境设置		
--	--	--	--	--

	1、突破了传统实体沙盘受场景制约限制的弊端，用户可根据心情、喜好选择相应场景，给使用者带来高沉浸感体验。 2、系统内含多环境可以供用户选择训练，可在沙具摆放过程中身临其境般感受春、夏、秋、冬、下雨天、下雪天等环境变化。 （三）沙具室 1、具备庞大 3D 数据库，内含原型、动物、交通工具、建筑、人物类等不少于 10 大分类。 2、用户可以直接拖动任一沙具到虚拟沙盘内，并支持可对任一沙具可以进行拖动、旋转、放大缩小。操作简单便捷，让用户从不同角度观察、感受沙具。 3、支持笔触画沙堆、河流和一键复原的功能，突破传统电子沙盘的局限，能够在沙盘上随意制作水域，例如绘成河流或者湖泊，让来访者情感精确表达，帮助心理咨询师更加全面、专业研究使用用户的心理状态。 （四）知识库 1、包含图片知识、文字知识和视频知识三大部分，有助于用户更好了解沙盘疗法和心理健康相关知识。 2、管理员用户可对知识库内资源自主编辑、添加，打造具有本单位风采的专属数据库。 （五）数据分析 1、配备沙具移动的文字与视频记录，以便咨询师及时查询与记录当时情况，更好的分析研究用户心理状态。 2、系统自动出具电子沙盘心理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分为基本信息、阅读说明、来访者评价、作品截图、作品概况、移动/摆放列表、沙具意义分析。 3、提供对异常过程及结果的预警功能，当出现预警时，重点关注用户的心理状态，同时也应考虑沙盘作品无效的可能性。		
--	--	--	--

		4、报告中提供用户两次操作之间时间间隔较长时的提示功能，便于心理咨询师对这类操作可给予重点关注。提供用户信息的录入、保存、批量导入、排序等功能，同时可以查看特定用户的历次沙盘作品分析报告。 （六）帮助中心 详细且系统的介绍了本软件的相关注意事项，帮助用户更好、更快的适应软件。 （七）系统设置 可对设备音量、视频长度等功能进行个性化调节，打造良好的用户体验。		
9	小皮凳	36*40cm 纳帕皮	8	个
10	心理挂图	不同心理场景的可供选择的心理挂图：分为催眠图、错觉图、深思图、激励图等。 整体尺寸：62*52cm； 边框颜色：欧白花纹； 边框宽度：不少于 3cm； 边框材质：实木； 前挡板：有机玻璃； 无痕挂钩： 30*15MM。	8	幅
11	团体辅导活动箱（加强版）	一、产品介绍 团体辅导活动箱涵盖十大活动主题：环境适应、人际交往、竞争合作、减压练习、创新实践、学习管理、自我意识、意志责任、感恩体验、心灵成长。 二、产品包配置 （一）外观尺寸 1、手提便携式团体活动箱 5 个。 2、尺寸：38*28*15.5cm。 3、颜色明亮，分为红色和蓝色两种箱体颜色。	1	套

	4、具备 5 个主题活动。 （二）产品活动主题介绍 I 人际关系及环境适应 II 自信培养、感恩体验 III 价值观及自我意识 IV 创新实践及心灵成长 V 情绪管理及心理减压 （三）产品活动内容介绍及详细配置 I 号包——人际关系及环境适应包 包括热身、环境适应、沟通交往、竞争合作 4 大活动主题，配备了 25 个团体活动方案。 II 号包——感恩体验、自信培养包 包括热身、自信心训练、感恩体验、学习管理 4 大活动主题，配备了 20 个团体活动方案。 III 号包——价值观及自我意识包 包括热身、自我意识、价值观、意志责任 4 大活动主题，配备了 30 个团体活动方案。 IV 号包——创新实践及心灵成长包 包括热身、心灵成长、创新实践 3 大活动主题，配备了 20 个团体活动方案。 V 号包——情绪管理及心理减压包 包括热身、情绪管理、减压练习 3 大活动主题，配备了 10 个团体活动方案。 三、团体辅导管理软件 软件安装简便，易操作，可以在本地电脑轻松运行，涵盖用户管理、多媒体记录、数据录入三大模块。本系统囊括了团体辅导设计、记录、点评、反馈等过程，帮助用户打造信息化团体辅导档案库，帮助咨询师减轻工作负担，提高效率。		
--	---	--	--

		（一）用户管理 1、用户账号管理：管理员可以对注册用户用户名、性别、用户身份等信息进行编辑、统一管理，不同的角色具有软件使用的不同权限，极大的保证了用户信息安全。支持按照用户名筛选数据，查询用户信息。 2、成员信息管理：管理员可以自如添加、删除成员用户个人信息，并支持与数据录入模块进行关联，简化心理咨询师数据录入工作。 （三）数据录入 数据录入模块里面包含了团体辅导添加、多媒体文件添加、团体活动反馈添加、团体过程单元添加、团体成员自评添加、成员评估添加、团体辅导过程添加、团体领导者评估添加八类团辅管理，过程完整，内容详尽，帮助心理咨询师对团体辅导过程的环节把控。		
12	心理剧工具箱(加强版)	一、产品介绍 心理剧工具箱是通过专业心理工具，来引发参与者自发行为，以便直接观测他的心理状态。心理咨询师可以通过让来访者扮演指定的角色，以某种心理冲突情景下的自发表演为主，将心理冲突和情绪问题逐渐呈现在心理剧展现的舞台上，以宣泄情绪、消除内心压力和自卑感，增强来访者适应环境和克服危机的能力。 二、工具箱配置 （一）外观尺寸 工具箱分为 I 号箱、II 号箱、III 号箱。箱体外观颜色有军绿色及墨绿色 2 种颜色。I 号箱、II 号箱、尺寸为：长 42cm*宽 30cm*高 23cm，III 号箱内置拉杆及滚轮，尺寸为长 69cm*宽 38cm*高 33cm。 （二）详细配置 利用心理剧工具箱，可以自如运用设景技术、角色互换技	1	套

	术、镜像技术、替身技术、束绳技术、空椅子技术，并实施到心理辅导工作中去。该工具包具备螺旋心理剧所需要的各种标志物、道具、器材。 1、具备心理剧工作开展中，必备的器材：魔法棒，魔鬼服，法官服，天使服，角色牌，丝带，不透光的黑布，不透光的银色布，地毯，垫子，多种音乐 CD，彩笔，大白纸，各种情景卡片，抱枕，小鼓，志趣相投卡片，各种表情面具，纸球，锤子，大块纱巾、社会测量卡，空椅子、身体卡、性别认同卡、水晶卡、彩布、禅心卡、风景卡，动物卡、出气棒，枕头等 300 多个物件。 2、心理剧活动手册：一本详细活动指南、一本心理剧活动教材。 三、心理剧管理软件 软件安装简便，易操作，安全性高、可以在本地电脑轻松运行，涵盖用户管理、多媒体管理、活动管理、帮助中心四大模块。帮助心理咨询师整理保存心理剧记录档案，节省数据整理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一）用户管理 1、用户账号管理：管理员可以对注册用户的姓名、性别、用户权限等信息进行编辑、统一管理，可为不同的角色分配不同的使用权限，极大的保证了用户信息安全。支持按照用户名筛选数据，查询用户信息。 2、账号信息修改：为了用户信息管理，管理员用户具有管理所有用户账号信息的权限，可对账号的密码及其他信息进行修改，防止用户忘记密码无法登录的问题发生。 （二）活动管理 活动管理模块包含了信息编辑、单元编辑、过程编辑、添加总结评价等内容，过程完整，内容详尽，帮助心理咨询师对心理剧辅导过程的环节把控。		
--	---	--	--

		1、信息编辑可添加心理剧名称、心理剧编导、心理剧开始/结束时间、参与人员、活动地址、心理剧说明等活动信息的基本内容，心理咨询师对心理剧活动进行更为细致深入地分析。 2、单元编辑：包括进程概况、成员参与情况、重要事件及处理、领导者自我评论、督导意见等方面，全面监控心理剧活动过程中关键环节。 3、过程编辑：内容包括辅导过程概述、单元目标及活动主题、成员认知、情绪、行为的改变等，支持全方位、多角度对心理剧活动进行衡量。 4、添加总结评价：引导参与者进行反思、总结活动的优缺点，帮助心理咨询师快速成长。		
13	积极心理提升工具包（二代）	一、产品功能 本产品可以作为心理咨询师在团体辅导工作中的好助手，用于被辅导者积极心理构建及提升的辅导工具。 二、产品介绍 1、根据青少年、成人等辅导群体, 灵活搭配使用。工具包分为自我成长包、挑战自我包、咨询助手包、阳光心态包、生涯规划包、危机干预包等 7 大类系列包组成。 2、工具包外包装盒尺寸：约长 40.5cm *宽 29.5cm*高 29.5cm。内包装盒不少于 5 个（尺寸：约长 28cm；宽：27cm；高 4.5cm；），卡盒尺寸（长 12.5cm；宽 8.5cm；高 3.0cm），卡盒与外盒具有相同版式及色彩。 三、产品详细 1、体味人生包：共 6 小盒，由人生百态系列工具卡片组成，并由约 300 张情绪及事件卡片组成；让来访者体味人生，促进心理成长，调整认知架构。 2、挑战自我包： 共 6 小盒，由梯形卡、心形卡、矩形卡三种形状卡片组成；	1	套

	可以用于个体辅导，也可以用于团体辅导； 可以用于心理训练并比拼各种能力，具有快速活跃气氛、拉近关系、调节氛围的作用； 有提升智力、反应能力的作用。 3、自我成长包： 该包共 6 小盒，由不少于 100 张对插式卡片，不少于 100 张心形卡片， 100 张矩形卡片组成； 由我是谁、树、花、房子等组成人格分析工具； 可以在个体咨询中，作为心理分析的辅助工具，可以在团体心理辅导中，作为分组训练的心理道具。 4、生涯规划包： 该包共 5 小盒，有各为不少于 80 张 11.5*8cm 大小卡片组成； 分为青少年版与成人版； 可以对不同群体的未来规划进行辅导。 5、 危机干预包： 该包共 6 小盒，为不少于 150 张 11.5*8cm 卡片组成，内含放松卡片； 可以通过危机心理的演练，场景的预设，积极进行危机及创伤心理修复； 可以对不同角色进行辅导及干预。 6、 阳光心态包： 该包共 6 小盒，由 50*50cm 大小的棋盘、11.5*8cm 卡片、骰子和棋子组成； 阳光心态棋盘上的积极心理的收集，促进训练者阳光心态的养成。 7、 咨询助手包： 该包共 6 小盒，由多种类型的 11.5*8cm 卡片组成； 可以让初学者或心理学系学生得到情绪表达、咨询技巧等		
--	--	--	--

		训练 从体察卡中可以锻炼敏锐感知来访者情绪、事件的能力； 结交卡可以锻炼与来访者交流能力； 辅导卡可以训练咨询能力。		
14	团体辅导桌椅（8个）	1、多彩扇形桌面，一组为八个组成。颜色随机可以为蓝色、绿色、橘色,这四种； 2、扇面厚度不少于 2.35cm，斜长 60cm，外弧直径 85cm，内弧直径 39cm，可自由拼装，任意组合各种形状，可以组成圆形、方形、S 形等多种活泼的组合方式； 3、每张扇型桌，配套方凳一个。方凳面为彩色凳面，高 40cm*长 30cm*宽 22cm。	6	套
15	吊顶	200 平，铝镁合金基材厚度 $\geq 0.35\text{mm}$ ，防火处理 B1 级，切边整齐无毛刺，装饰面无压痕/擦伤，图案清晰无接驳痕。	200	平方
16	墙面粉刷	500 平 1. 平整度误差：$\leq 3\text{mm}/2\text{m}$ 2. 含水率：混凝土基层$\leq 8\%$，砂浆基层$\leq 10\%$ 3. 养护周期：新抹灰层夏季$\geq 7\text{d}$，冬季$\geq 14\text{d}$	500	平方
17	软包	50 平，表面平整,面料拼接出无明显色差，边角偏差 $\leq 1\text{mm}/300\text{mm}$ ，收口线与基层间隙 $\leq 0.5\text{mm}$ 。	50	平方
18	木工板	60 平方，1220*2440*18mm	60	平方
19	亚克力造型	单张 1200*2400mm*12	355	平方
20	PVC 文化墙	1.5pvc 雕刻+0.3mm 亚克力 uv 画面，120cm*200cm	180	平方

1、投标人须提供在合同履约期间的免费维修服务的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拆除、搬运和二次组装等。

2、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所供货物无异味、无变形、无开裂、无松动等情况，须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方案，中标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从服务、验收、质量、售后等方面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日期：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 交付地点：昆玉市职业技术学院（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 质保期 3 年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4. 付款方式：本项目计划分 3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全部到场，经甲乙双方现场点验无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5. 售后服务：①质保期内中标公司负责维护，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中标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②售后服务从货物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中标公司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终身定期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同型号或质量更好的同类产品。保质期结束后，中标公司及时联系生产厂家提供维修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里的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

四、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联合体	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9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心理咨询室产品），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能清晰反映主要同类设备内容等关键页。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1. 安全防护部署方案；2. 项目实施方案；3.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措施；4. 质量保障措施；5. 进度计划安排；6. 人员安排计划。 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粗略不完善，描述不具体的得 6 分；未响应相应采购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瑕疵的扣 1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或每有 1 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 瑕疵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是否一致；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是否匹配；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是否匹配；技术环节是否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或漏缺项；方案内容是否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是否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监督机制；应急预案是否规范或漏缺项或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管理方案或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匹配。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培训措施，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好得 6-10 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得 2-5 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差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员（不少于 2 名）进行培训。
技术部分 (40 分)	质保期	10 分	基于招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5 分，最高分 1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次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管理、产品工艺标准或质量目标。产品的生产、出厂检验均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得 10 分，经专家评审质量保证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质量要求的，每有一处扣 2 分，质量管理描述表达不清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保修退换、售后人员配备、服务车辆配备，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内容完善，能够随时、及时处理售后问题，得 10 分，经专家评审售后服务存在内容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售后要求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售后服务描述表达不清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
	供货、安装方案	10 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货物包装、货物运输及交接程序、运输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人员及配送车辆配备，安装进度计划满足工期需求，供货工作和人员安排有序，能够充分满足采购单位供货需求的，得 10 分，经专家评审供货服务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供货、安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 2 分，供货工作描述表达不清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2025 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昆玉市职业技术学院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投标人（全称）：（乙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四、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六、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2. 交付地点：_____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_____。

2. _____。

3. 其他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

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

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付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

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

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

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 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

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

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的所有技术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实际响应参数内容及是否响应/偏离，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2. 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3. 如提供证明材料，应在附在表后提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证明资料及索引”栏中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未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加分。

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3) 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